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万安第四中学

项目编号：万发改投字【2014】14号

建设地点：吉安市·万安县

验收单位：万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1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安县第四中学	行业类别	教育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万安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万安县水利局万水利字(2020)15号批复, 2020年3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万安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万安县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1月30日在吉安市万安县主持召开了万安县第四中学（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万安县教育体育局）、施工单位（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禾川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万安分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万安县第四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万安县第四中学位于万安县新城区，东临云洲大道，其余三面为规划城市次要道路，项目地块中心经纬度为E114° 45' 13.95"，N26° 27' 42.37"。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6.94hm²。工程包括教学区、运动及生活区两部分组成。教学区主要包括新增教学楼、办公楼、综合

楼、实验楼、学生公寓、教师倒班楼、食堂等，总占地面积3.11hm²；运动及生活区主要包括室外篮球场、室外排球场、田径运动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工程等，总占地面积3.83hm²。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工程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总工期6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3月，万安县水利局以关于《万安县第四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万水利字〔2020〕15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工艺比较简单，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经过多次沟通和商讨后细化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分布位置、工程量、施工工艺和施工图纸。基本能够按水土保持建设标准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初编制完成了《万安县第四中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3%、

渣土挡护率及表土保护率均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31、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3%，林草覆盖率为32.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万安县教育体育局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11月，完成了《万安县第四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匡劲松	万安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部成员		建设单位
成员	韩泽明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辉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卫平	江西恒信建设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安分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李腾飞	江西禾川建设服务 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志勇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